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函〔2021〕12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54号）精神，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省属驻连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勤人员。

二、培训内容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由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其中公需科目参考教材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实务知识读本》为主，专业科目为本工种应知应会和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

三、课时安排

工勤人员每年度须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各等级课时要求

为：技师、高级技师每年 40 课时，其他等级工勤人员每年 24 课时。

四、组织形式

为缓解工学矛盾和近年来发生的新冠疫情，本轮继续教育培训我市采用网上教学的形式开展，为方便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省厅提供了定点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苏州市民生职业培训中心），搭建了“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全市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可使用该平台。

使用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主要由单位统一集中报名缴费、学员网络培训、网络考试、证书打印等环节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

工勤人员登录江苏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lyg.mszpzx.com>），按照网页提示进行单位统一注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报名成功后学员本人微信扫码，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实名登陆后进入学习考试（具体操作说明见网络平台常见问题端口页面）。在平台报名和学习中如有疑问，可与系统平台郁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7768596449

（二）学习及考试时间

单位在完成继续教育报名后，工勤人员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期间登录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网络培

训，并考试合格，逾期平台将关闭。

（三）证书打印

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考试合格者通过学习平台打印《工勤人员继续教育记录》，应及时交给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登记并保存。

五、培训费用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经费，应从各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六、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的一项内容，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工勤人员参训，切实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

（二）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定期对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查考核，将工勤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作为等级晋升、岗位聘任、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选等活动的重要条件。

（三）全市及省属驻连各单位工勤人员统一采用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学习培训、在线考试，打印学习记录。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属辖区单位工勤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后，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人员名单》报送市人社局职建处（工考办）。

联系人：于夏东

联系电话：0518-85682516

邮 箱：1050269287@qq.com。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人员名单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人员名单

县区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现有技术等级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